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合稱「配售協議」)，內容關於按配售價每股新股份0.40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02,02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新股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遵照及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執行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言為適當、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

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40港元認購新股份(「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遵照及根據認購協議或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執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言為適當、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或倘若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此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就此情況而言，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6. 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陳德仁先生、吳卓凡先生及余秀麗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